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七二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illegible]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illegible]北京大學分機十一號

價目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八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一概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每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文書股會議記錄
▲委員全體議決事項
▲本校教職員關於滬案性質的辨正
▲一個緊急的動議
▲本校教職員[illegible]的世界日報電
▲救國問題要[illegible]

本校布告

圖書部通告

一，本部暨各閱覽室，自本日（六月十五日）起，停止借書；其已借出各書，無論已未滿期，統希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還，以便清査。

二，第二院閱覽室，已停止閱覽；所存中文新籍，暫移至第一院第一閱覽室取閱。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專載

北大教職員滬案後援會

文書股會議記錄

一，晚會議室六月十六日

主席林玉堂先生報告發給歐美各處文學家及精神領袖若英國之羅素蕭伯納美國之杜威 Dewey 及 [illegible] 等人請主張公道代爲宣傳須往光先生報告本校教職員全體致英國國民與論致衆議院全體議員之電稿議決增加下列四點

一，九江事真相

二，英公使在北京要求政府懲辦人民

三，請英政府自動的撤換公使

四，由此次事件證明我國民全體反抗之決心

[illegible]先由[illegible]起草通電上海總商會及外交部[illegible]十四代表聲明不當急于上海總商會[illegible]勿以此事看爲上海局部之事項並[illegible]告經會勿令糊了事

議決由周作人張鳳舉兩位譯[illegible]主張文發表日本（并由本股酌量情形譯英法德文）

議決請李玄伯徐旭生沈士遠三位担任辦理公開演講

委員全體議決事項（六月十六下午）

（一）吾國對英外交應採用下列條件

甲，先決條件

關於全部者

一，召回駐京之英使

二，撤退上海及長江之英艦

三，正式向中國政府道歉

關於上海及漢口者

四，租界解嚴

五，租界外人解除武裝

六，撤換駐滬漢之英領事

七，釋放被捕華人（如尚有未釋放者）

此指在現今政府不派兵收管租界之時代而言；如其此項手段實行了，則（五）（四）（七）之三條不成問題，而六項則可適用驅逐領事之手段代之。

乙，最後解決條件

一，懲兇及賠償（如何詳細辦法另議）

二，取消英人在中國之特權地位

（二）本會應表示反對滬案在滬辦理，並要求政府立即召回蔡曾二特派員

（三）赴滬代表應主張開市，對於日英經濟絕交事項則仍積極進行，并須由商界提出一有組織的辦法。

赴滬代表應主張將上海罷工之範圍縮小，除英日之工廠商店外，均可上工，如此則；

一，本國工商家少有損失，

二，失業工人人數減少，容易救濟及安插

三，罷工可以持久

匯寄捐款電兩件

上海總商會鑒今日由中行電匯本校教職員全體捐欵一萬元爲拯濟滬上失業工人之用請轉發北京大學教職滬案後援會刪

上海申報新聞報轉各報北大教職員全體捐滬案拯濟失業工人欵一萬元刪日由中行電匯總商會轉發特此電聞北京大學教職滬案後援會

北京大學教職員同人

關於滬案性質的辨正

滬案不單是一個法律問題

滬案根本上是一個政治問題

我們要根本的打破英人在中國的特權地位

『會審委員會』的辦法決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會審委員會』的辦法徒然淆亂滬案的眞相

帝國主義的英人，使着他們在中國領土上佔有的特權地位，把他們對待殖民地土人慣用的，殘殺手段，施之於上海租界內無抵抗的工人與學生們．我們爲租界內同胞爭自由，爲國民爭人格，爲世界爭正義人道，對於這次滬案交涉決不能敷衍了事，我們認定了我們的目標，不是僅僅在處分租界行兇的吏役個人，而在根的打破這大英帝國在中國之特權的地位，所以今日之事不僅僅一個的法律問題，而多着政治的關係在內，實則政治方面遠重於法律方面 有些人看過于政治的方面，而把滬案縮小到一個極簡單的法律問題，于是有主張「趕緊組織會審兇手的法庭」的建議（見梁啓超氏在本月十三日晨報時論欄發表的一文）。我們認爲這種態度根本錯誤，不能不堅決的表示反對。我們不是說懲辦兇手不是滬案要求的一部分 我們也不是說懲兇手不應先行公平調查事實，我們更不是說調查事實不可以如梁氏所提議的，組織國際性質的委員會。我們是反對把法律的解決來抹殺根本主要的政治問題 滬案發生已經有了兩星期之久，可是公共租界當局的淫威絲毫沒有減縮。現在英人的野蠻行爲，又擴張到漢口租界，大英帝國的海軍公然在那裡用機關槍慘殺我們赤手空拳的同胞。在英國負責任的公使領事之監督之下，在英國軍艦之掩護下，英國管轄的軍警人員，竟繼續在中國領土上慘殺中國人民。這明明不是僅僅租界行兇的軍警個人的責任問題，而根本的關于英國國家行爲涉及英國政府責任，而在中國方面，則全國人民對於滬案，激昂達於極點。空前的大規模的罷市，罷工，罷課，排貨，絕交運動，不但實行於發事地點之上海，而且有蔓延到全國的勢子。全國各方面的要求亦供側重于改變英國在中國現存的地位，鑒於這些事實，便可斷定這次的事決不是僅僅一個法律問題，而全國國民心理，也沒有把他僅僅當做一個法律問題看待。

那末，倘若專靠法律的手段去解滬案，倘僅僅於法律所能容許的範圍以內以求解決的條件，便要完全抹煞國民的重要爭點 外人在中國領土上所佔之特權地位，是引致這次滬案的主因。這種特權地位不打破，同樣的事變還要繼續發生的。我們這次要爭回中國主權打消或抑制英人勢力，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其勢力且不能不變更現存的約章或打破現存的[illegible]體，這當然是一種政治的要求，而不適用於[illegible]決之辦法。[illegible]以為除了戰爭解決之外，惟有[illegible]提議的調查會審委員會的辦法，有解決[illegible]之可能。[illegible]把問題看得太簡單了。我們[illegible]，[illegible]法，[illegible]達到我們所要的解決。[illegible]上，和平解決[illegible]，本來有調停，仲裁[illegible]委員[illegible]種方法。梁氏主張的委員會，像[illegible]查事實，當然不能達到政治的目標。[illegible]方法，也不能滿足我們政治的要求。[illegible]的辦法，充其極不過是能達到依法懲辦兇手及[illegible]當局以賠償責任。至於我們所要的根本打破[illegible]外人權力，收回國權之目的，全說不到[illegible]全國人民[illegible]走呼號，從事[illegible]種抵抗運動，所[illegible]事，若[illegible]，[illegible]人，和[illegible]關工部局責任，又何必不惜重大犧牲而進行如[illegible]上海二十萬工人的[illegible]工，天[illegible]進行，代表四千六百[illegible]工[illegible]，日[illegible]不都成了[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案交涉，[illegible]我[illegible]使[illegible]法性質的[illegible]程序，也當在政治問題交涉[illegible]以後。現在[illegible]案政治的一面之重要超過法律的一面。我們決不可集中注意法律之點而[illegible]了政治方面。我們應當先就政治方面之先決[illegible]一面後再談到司法調查之枝節問題。至少政治的談判和司法的調查也要同時並舉。首先專講法律解決，而把政治的條件，不但是給對手國[illegible]重大的政治責任之機會，而[illegible]現[illegible]進行，所以對於梁氏的法律[illegible]小問[illegible]範圍，減免自己責任之英國當局一[illegible]之計，自是意中事[illegible]向來[illegible]事[illegible]外交當局一[illegible]此記[illegible]，就是更不足怪的了。可是，這種不揣其本，[illegible]其末之枝節的說法，[illegible][illegible]民又有承認嗎？

[illegible]上，有國際調查委員會之制度，有些關於事實[illegible]之國際爭端，當可依委員會之公平調查[illegible]解決，這層是我們承認的，而我們[illegible]調查[illegible]適用於一切[illegible]國際爭端。[illegible]其[illegible]中大的政治[illegible]調查事實，[illegible]一道只可以定個人法律責任問題。[illegible]可以解決[illegible]人質[illegible]之一點，難道關於幾更其人在中國[illegible]的特權之種種政治問題，也可處[illegible]由調查委員會解決，或由[illegible]委員會所調查的事實而解決嗎？逕捕殺人的事實固然要細細調查清楚，[illegible]人[illegible]中國[illegible]特權，以及英人[illegible]此次事變[illegible]之根本原因，難道亦須調查嗎？上海公共租界第一天殺人的事實也許可歸於租界吏員何人的暴行。但是後來數天租界當局的「戒嚴令」，外人軍[illegible]對於華人的縱容殘殺行為及其他非法的不人道的種種高壓橫暴手段，並其後漢口英租界的殘殺手段英軍艦[illegible]機關槍[illegible]陸地人民，難道也是個人行為麼？那是不是[illegible]英國當局成心[illegible]挾護他的帝國主義的權威之一[illegible]手段？對[illegible]這些事情當然用不着甚麼[illegible]查，像梁氏一派主張的委員會調查辦法，只是和平[illegible]停的辦法，決不是國民自己抵禦外國侵略[illegible]的辦法。此種調停辦法，出於第三者的法、美、各國，還可以說是[illegible]息爭。出於身受壓迫[illegible]害，理應反抗的中國，簡直是自甘屈辱。

梁氏曾有宣言，注重縮短戰線。但是縮短戰線是一問題，縮短戰線的範圍，[illegible]若何程度，又另是一問題。英國人說我們是排外，以激起法英等國對於中國的反感。我們對於這一層甚應當辯駁的。英國人說此次事變，是赤化的影響以證動世界有產階級（包括中國有產階級而言）的聯盟，我們對於這一層，也是應當辯明事實的。所以縮短戰線，我們也贊成——我們決不是對于英日以外的[illegible]，（縱令也是帝國主義者）漫加攻擊。況且[illegible]一日漢口英艦慘殺同胞，是英國單獨的暴行，我們更贊成特別對英[illegible]。這是我們所主張的縮小範圍的限度。但是我們決不能再往前縮小，把這次上海沙口的慘劇認為上海租界一個[illegible]捕頭和漢口英艦上一個司令的責任。我們要鄭重宣言，這是英國國家的行為，這是英國政府的責任，這是英國人攔奪中國國權，侮辱中國國民的問題。這不是僅僅一個英國人打死一個，或若干中國人的問題。若是，梁氏等法律解決方法做去，至多不過對約懲辦幾個外國人賠償死傷，甚或還要像[illegible]度（[illegible]）案件一樣，連這樣結果也辦不到。總之[illegible]案不是僅僅一個法律問題，我們不要誤信了法律解決的議論，看過了對外政治的根本問題，實解了國民對外抵抗的運動。我們要一面要求政府當局立時杜絕外國軍警在我領土上的暴力行為。對於英政府為強硬的交涉，提出關於剷除租界事變根本禍因，爭回國權，恢復國民名譽之幾種先決條件。至於個人刑事責任問題、司法程序問題不過是談判問題中之極小部分罷了。我們一面還要繼續宣傳運動，喚起國民的義憤與決心，取罷工絕交和其他一切抵制手段和那些英帝國的帝國主義作長期的決鬥。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個緊急的動議

我們要求政府取兩個緊急手段！

上海公共租界軍警慘殺華人繼續不已，同人曾屢次請求政府當局向關係國公使嚴重交涉，要求立時停止租界當局之殘殺及高壓行為。乃吾國外交當局之交涉，迄今毫無效果。第三次使團覆牒，對于外部要求既未承諾，反以我政府對于京滬及全國治安負有重大責任等語來相恫喝，其蔑視公理與我國政府及國民，可謂已達極點。最近漢口英租界軍警又有槍殺衆多華人之殘暴行為。停泊該地之英國軍艦，並有對于陸地施行砲擊之事實，其侵犯我國領土主權，尤令我國民不能再予容忍。職是種種，同人等認為英國駐京公使絕無顧惜中英邦交之誠意，其於此次事變之擴大，確負有重大責任。倘我國政府默許英國軍艦在中國境內[illegible]，默許英人以中國保有領土主權的租界為作戰根據地，默許英國外交代表以東交民巷為策戰根據地，則同人使不欲有所陳述。否則，我國政府當然執行次列兩事：

甲　立派軍隊收管上海公共租界及漢口英租界，並解除租界各該外人之武裝。

（乙）訓令我國駐英公使向英國外交部要求立時實行三條件：

（一）召回駐京英使（二）撤退在中國各海港及長江之英國軍艦（三）為滬漢事變立向中國政府道歉。

無論滬漢事將來如何交涉，以及交涉時我國應提出何種解決條件，同人等認為以上兩事於保護租界人民與防止事變擴大，俱為目前必須行使之手段，會決議要求臨時執政及外交總長立予採行。尚望各界同胞一致力爭，毋任政府因循誤國國民幸甚。

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滬案後援會

十四．六．十三。

北京大學教職員覆紐約世界日報電

尊電到北京時，吾人正得漢口又有慘殺華人之消息。彼處英艦槍擊群衆，死者八人，傷者無數。似此藐視中國國家之尊嚴及蹂躪人道自由之舉動，屢見迭出，實足令人髮指。英國駐華代表之有意為惡，於斯可見。吾人謹求文明國家之裁判。前電所言，省略不詳，今申說之。外人在華所設立之工廠，其中種種施設，都不合任何國家之法律。中國固有保護童工之法也，而外國工廠乃雇用九歲十歲之幼童，使每日工作至十二時之久，即星期日亦不得休息。工人偶有小過，則鞭笞隨之，鞭笞不足，則拳足交加。在此種虐待之下，工人所有之惟一反抗方法，罷工而已。工人有時逼而罷工，誰曰不宜？此乃上海慘殺案之最近原因也。

上海之殘殺，祇有數年前印度之阿穆里作慘劇，可與比擬。試讀英國捕頭供狀，即可推想而知。警告群衆之數二三百也，離捕房七尺之時，下警告之令也，警告令之為英文也，警告令下十秒鐘，即下令放槍，且射擊要害也。凡此種種均確實之事實，至於結論如何，讀者一難推求得之。此五月三十日事也，以後六日殺戮人民無虛日。中國外交部雖屢有緊急之抗議，終不見聽。即以六月一日言之，死者二十八，放槍之地點十九處

。死傷者所受之槍傷，大都在其背部。此長時期間，迄未有一死傷之巡捕或一外人也。

吾國人民今舉國共憤，黨見全消一致以保衛國家之尊嚴爲己任。此時國家之尊嚴與人道正誼實爲一事。

然吾人不憚反覆申言者，吾人之志，不在報復。然不欲以殘酷之手段對付殘酷之人，此固吾人之天性然也。

吾人採用和平作戰之方法，以罷工拒貨爲戰器。現今上海一處罷工者已有三十萬之多。公共租界之商店均已罷市。香港之水手亦已罷工。全國之人注力於下列二事：一爲捐募金錢以接濟罷工之工人，使罷工得以繼續。一爲研究如何可以得英國以外他國之貨物，報告中國商人。

英國代表至今仍持強硬之態度，欲歸罪於華人。英人之喪心病狂莫過於此。然其所以能爲此者，因彼等手握二種勝籌，即英國通信社竭力顛倒是非，淆亂觀聽，強誣吾人爲「排外」與「赤化」是也。彼以爲如此則彼等之行動可以大白於天下。吾人對於此等顛倒黑白之誣衊，不欲多所聲辨，請以法國領事之言爲證。六月三日駐滬法領事有電至京，絕明此次示威運動完全因殺死一罷工工人而起，並無別種原因。吾人更請以事實爲證。上海法租界之商店並未罷市。英日人以外各外人所辦之工廠，並未罷工。旅華之美人法人及他國人均有宣言反對此次之殘暴行爲，即英日人亦有加入宣言者。然則吾人之爲維人道正誼而爭，不彰彰甚明？排外赤化等罪狀不過英人用掩天下人之耳目者，亦可見已。

救國團緊要宣言

上海慘案，懸而未決，英夷怙惡，不獨無斂兵悔禍之心，反更肆其兇殘。又在漢口以機關槍轟斃同胞數十，蹂我辱我，至斯已極，我神明華胄之中華國民，能甘受此奴隸牛馬之辱耶，日本肇禍，尚不過少數浪人，其朝野明達，因多表同情于我國，若英政府則明令該國領事，肆其橫蠻，今既由滬而漢，度其用心，勢必不殺盡中國人不止，是則英夷吞噬人類之野心由此可見其端倪，吾人爲爭民族生存計，爲保國家尊嚴計，爲謀世界人類和平計，對此兇蠻之英國，實不能不有最適當之方法以制止其行爲，敝團考慮再四，謹提出數條於左：

（一）派兵直入租界解除英軍隊武裝

（二）驅逐英軍艦於中國領海之外

（三）驅逐英領事并解散工部局

（四）提出極嚴重之抗議限英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如無滿意之解決立時以武力押送英公使出境

（五）收回英租界及租借地

凡此數端皆爲最低限度之要求，望全國同胞一致奮起，督促政府即日下此最後通牒，若彼仍怙惡不悛，則惟有對彼宣戰，公理所存，敝團同人誓作前驅，碎骨粉身亦所不辭，謹此宣言伏希

公鑒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公告

本校教職員諸先生公鑒

本委員會以爲滬漢事件所關各問題，吾人對於民衆有宣傳與指導之必要。本日提出討論，一致通過舉行公開講演，并推定委員徐炳昶，李宗侗，沈士遠三先生爲講演籌備員。同人如能担任講演，極所歡迎。請即與徐李沈三先生接洽，以便先期公告及預備講場。

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滬案後援會文書股委員會啓

六，一六。

援助滬案美術展覽大會徵求美術出品啓事

敬啓者：此次滬案發生，舉國憤慨，值此國家多難之秋，凡屬國民，均宜量能盡責，爲國効力。同効力之方，固有多端，募捐籌欵，尤爲時急。同人等用特發起援助滬案美術展覽大會。借此售票募捐，爲助海上罷工同胞，素仰京內藝術林中，不乏慷慨愛國之士，對此義舉，想必贊同。倘乞紓展高懷，熱心援助，無論金石書畫古玩工藝，即片紙寸格，均所歡迎。如荷玉成，統希於本月十九日以前，送交本會籌備處，以便陳列　事關公益，想樂從焉

援助滬案美術展覽大會籌備處啓

附徵求作品簡章

第一條　凡屬美術作品（賣品或非賣品）均所歡迎

第二條　捐欵標準願以售價品全捐或八成捐或五成捐或三成捐均可請出品人自定之

第三條　凡出售作品均於畢會後憑條奉還

第四條　收件處後門馬神廟西老胡同本會籌備處

第五條　收件時間自通知之日起至十九日止

學生會宣傳股講演隊啓事

一，京內露天宣傳的工作，我們已算做到了七八分。今後我們工作是多多向遠道和郊外講演。然而露天講演，還是聽各隊員的便。現在隊裏預備了燈籠四隻，各隊願意夜間到露天講演的請來隊裏接洽

二，固定地方講演，已得京中各通俗講演所及北大通俗講演團同意由本隊隊員按期去講演，各隊願意擔任的請來隊裏接洽

三，郊外講演由學生會酌給點心費

四，遠道講演事，車票由各校後援會預備，本校講演隊得派出十人，分京漢津浦京綏京奉四路得由學生會酌支津貼

五，本隊現已定製廉價銅質徽章，星期四午後即可發給。

六，本隊發出之鑼，鼓，尚未交還，此外尚有隊旗多面亦未交來，希隨時帶交隊內爲要。

七，以天氣太熱，本隊出發時間地點等既大有變更，辦事時間，亦略有更改，茲錄如下，希各隊員注意：

上午八點半至十一點

下午三點至六點

評話會每週開兩次，在星期三星期六晚七點半

學生會宣傳股講演隊緊要啓事

爲求前面啓事中前四條之圓滿解決及順利進行，茲特定於今晚八點在本隊辦事處（三院第一教室）開隊員大會討論，諸君既本愛國熱忱，毅然加入，當必能堅持到底，對於本隊今後之工作及今晚之集會必不漠然置之，尚望各隊員按時一致出席，是爲至要。

六月十七日

清室善後委員會，此次應各界之要求特將故宮及景山公開參觀四日所有收入售券各欵一律撥作援救上海死傷失業同胞之用現聞已將六月十三四兩日所收參觀券價計大洋一千九百二十四元又輔幣四千四百二十七角銅元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枚約共合大洋二千三百餘元並於他處挪借六百餘元湊足三千元之數先行匯滬（匯請上海總商會轉交）以濟急需餘俟本星期六及星期兩日售券完結再行續匯云

援助滬案故宮景山參觀券售價數目單

六月十三日

售故宮半價參觀券一千二百六十九張每張輔幣六角

計收大洋五百四十七元

輔幣九百七十二角

銅元一千七百十六枚

售景山參觀券七百零九張每張輔幣一角

計收大洋二十四元

輔幣三百五十八角

銅元一千三百八十六枚

六月十四日

售故宮半價參觀券三千零四十一張每張輔幣六角

計收大洋一千二百六十八元

輔幣二千八百三十二角

銅元四千三百五十六枚

售景山參觀券一千五百五十張每張輔幣一角

計收大洋八十五元
輔幣二百六十五角
銅元五千八百三十枚

以上總共收大洋一千九百二十四元
輔幣四千四百二十七角
銅元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枚

王世杰啓事

我的憲法講義現已印齊，法律政治兩系一年級諸君，如有尚未全領者，可向講義課領齊。法律政治兩系二年級諸君，亦可各向講義課領取此項講義一份。

十四，六，十七

註冊部啓事

頃接袁復禮先生來函云地質系二三年級諸君[illegible]地質報告及出去之學期尚未交者請於本星期內送交本部以便轉交袁先生為荷

六月十五日

中國少年衛國團通告

本團敦請馬寅初先生演講滬案事件，歡迎各同學屆時往聽

題目 吾對于滬案之意見

時間 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三院大禮堂

捐贈哲學書庫籌備委員會啓事

茲定於本星期三（十七日）下午七時半在第二院南樓第十教室開會凡本會委員務請准時出席

北大學生會特刊編輯處啓事

（一）本刊自第六期起，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張出版期間既經縮短，內容又加擴充，務希本校同學和教職員熱心投稿為禱。

（二）本刊除隨日刊附送本校教職員和本校各機關外，並在各齋各院號房存放多份，希本校同學自由取閱為盼。

（三）本刊現已決定自第六期起，按日出版一張，進行校對在在需人。茲特徵求校對二人，發行四人，萬望各同學熱心國事，踴躍認定，至盼。

（四）凡有事與本刊接洽者，請於每日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至第三院學生會辦公處特刊編輯處為盼。

本屆畢業同學錄各班代表諸君公鑒

啓者同學錄日內出版，如何分配，亟待招集各班代表會議。茲定於月之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在一院二層樓經濟學會開會，屆時務希台端出席，為盼。

本屆畢業同學錄籌備處啓 十六日

北大福建同鄉會通告

本會訂本星期四（十八號）下午[illegible]時假第一院第二層樓愛智學會開會歡迎本年畢業同鄉凡願參加者請將份金一元先期送交四齋[illegible]治君或中老胡同二十三號林樹松君為盼

語絲 第三十二期目錄

赴敵 冰心女士
恥與禦侮 一公
失掉的好地獄 魯迅
墓碣文 魯迅
愛國 川島
道學談說 楊雪川

盛博宣鬻書捐助滬罷工同胞

書例

中堂 三尺三元 四尺四元 六尺十元

屏條 三尺二元 四尺二元五 六尺四元

橫幅 照上尺寸加半

扇面 每柄一元泥金加倍

收件處 北大第二院號房 後門外興盛南紙店

北大學生會特刊第八期目錄

全國學生總會宣言
實行武力自衛之四大理由 粟顯運
對內運動 李[illegible]雍
緊急動議 馬榮顯
救濟罷工工人籌款對法之建議 魏建功
幾件似小而實大的事 史紹亮

請同學到學生會領取

新潮社啓事

本社文藝叢書第八種「兩條腿」現已出版。這書乃是科學童話中的一種佳作，不但是講得好，便是材料也很有戲劇的趣味與教育的價值，著作者爲丹麥近代作家愛華德，由李小峯君譯出經魯迅先生比對德譯本詳細校正，且有周作人先生序文，評衡本書之價值，裝訂精美，插畫三十餘幅，亦爲本書生色不少。定價四角半特價三角半，兩週爲限（自本月五日至二十日）總代售處本京本城翠花胡同北新書局

老子覈詁 出版豫告

馬叙倫撰是書依據各本並唐以前諸書所引羣籍正經文錯簡複出及與古注古[illegible]注羼亂並傳寫譌誤者凡數千事又明其假借字者若干事附考各章[illegible]譜里往往佚文爭考茲已付印六月底當可出版豫約（六月底止）由本校售書處經理

預約 白紙五十部／竹紙三百部 爲限每部一元 六角八分／四角 正

出版後定價 二元四角／二元〇角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三卷第二號（現已出版）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周鯁生
論判例 夏勤
社會學上之國家觀 陶孟和
道家與法家對於政治機關相反之意見 朱希祖
最初華茶與西方貿易的經過 黎世衡
美國農業與世界經濟 陳翰笙
歐美諸國的市長 張慰慈
黎爾哲學略說 陳大齊
西藏文化發達概略 河口慧海
學術書籍之紹介與批評

總發行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上海亞東圖書館 各省商務印書館暨各大書店

定價 訂閱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零售五角

本季刊第一卷全卷及第二卷全卷俱有合訂本每卷二元四角（郵費在內）